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90號

原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SOARING ELITE LIMITED

法定代理人 蘇浩民

訴訟代理人 劉允正律師

楊佩芸律師

黃士剛律師

被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萬豐國際有限公司(MEGA HARVEST
INTERNATIONAL LIMITED)

法定代理人 李尚哲

被告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耀輝

被告 薩摩亞商REGAL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廷陽

被告 薩摩亞商EASE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兼 法 定

03 代 理 人 林廷洲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
06 臺幣（下未標明幣別者均同）95萬6,680元，惟按訴之變更或追
07 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
08 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
09 文。查經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
10 金351萬6,46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
11 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嗣原告於112年8月10日
12 向本院提出民事追加訴之聲明暨陳報狀將上開請求之本金擴張為
13 美金352萬2,432元（見本院卷第188頁）。就上開追加部分尚未
14 繳納裁判費，則原告為上開追加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起訴
15 時臺灣銀行美元兌新臺幣之即期賣出匯率30.825計算，核定為1
16 億0,857萬8,966元（計算式： $3,522,432 \times 30.825 = 108,578,966.4$ ，
1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
18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5萬8,066元，原告僅繳納95萬6,680元，尚欠
19 1,386元（計算式： $95萬8,066元 - 95萬6,680元 = 1,386元$ ）。茲依
20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21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2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彥君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27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29 書記官 蔡汶芯